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9.02.22 （79）法律字第 234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9 年 02 月 22 日

要　　旨：關於國家賠償法中所謂「行使公權力」之範圍疑義乙案

主　　旨：關於國家賠償法中所謂「行使公權力」之範圍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　復　貴府七十九年二月一日高市府法二字第二六六二號函。

二　查公權力行為與私經濟行為之區別，本質上係公法行為與私法行為之區別問題，鑑於國家機關行為之種類、態樣、方式等之復雜性，尚難就公權力行為界定統一而明確之範圍。惟遺國家賠償具體事件時，請參酌相關法院實務見解、行政先例等，審慎認定之。